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智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39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32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智賢於民國112年8月7日上午9時26分，騎乘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沿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往恩主公醫院方向行駛，駛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前時，明知機車不可行駛在人行道上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行駛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前之人行道上，適有告訴人即行人羅信福從家中下樓步行出來走到該處，被告遂騎乘本案機車直接撞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左側舟狀骨骨折、右下肢挫傷及雙下肢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：本件被告王智賢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羅信福已於本院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之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說

01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6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 長 生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張 權 慧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